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

二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7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雖具狀主張不服本院前開補正裁定，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聲請人無從據此補正前述程式之欠缺。至聲請人聲請沈應南等法官迴避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，而聲請人於114年9月18日聲請自行迴避之法官劉錫賢、蔡紹良，並非承辦本件聲請再審事件之法官，自不生迴避問題，其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郭　書　豪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